

全立分管合約字人賴德仁、憐兄弟等。窃自光緒拾年間與黃許配親合賈林恆茂水田兩處，土名址在大甲東后湖。其水田仁、憐兄弟同配各作參股均分，配應得式股，其田價銀、錢糧、大租、界址登在上手分管合約字內明白。其仁、鄰兄弟應得壹股，再作拾份均分，仁同胞兄弟應得柒份，出田價銀壹仟壹佰壹拾陸員玖角陸點玖厘，憐應得參份，出田價銀肆佰柒拾捌員柒角零壹點文。年賾租粟，原因就本得利，歷來雖無異，第恐日後子孫爭長較短，致失兄弟和氣，於是兩相爰議敬請 公親到處面踏，各分掌管，田之肥磽，照配得宜，水之通流，依旧灌溉，彼此均平，拈鬮爲定，自此以後各宜照界掌管，各勿異言。此係秉公面訂，二比喜悅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全立分管合約字壹樣式紙，壹人各執壹紙，永爲存炤。

另將各份應得田數及界址，並分納錢糧大租等款開載于左：

一批明：仁同胞兄弟應得水田柒份，出價銀壹仟壹佰壹拾陸員玖角陸點玖厘正。其田拈得首鬮，應得中田式甲六分柒厘捌毫參絲四尾，又下田壹甲式分式厘柒毫參絲捌尾式，共應分納銀糧玖兩參錢壹分式厘四毫伍絲正，又分納大租拾肆石伍斗陸升正。其田作式段，第壹段田土名址在參角仔，東至溝爲界，西至七分田后岸爲界，南至七十八份田岸爲界，北至竹仔腳小溝爲界。第貳段田土名址在七十八份，東至溝並王家田爲界，西至涌仔田后岸爲界，南至坪腳爲界，北至陳家田并憐田爲界，又山坪壹股，東至七分溝對直爲界，西至憐界北爲界，南至坪頂路爲界，北至坪腳爲界。各脩工本栽種樹木，照界掌管，不得混佔，合應批明存炤。

一批明：憐應得水田參份，出田價銀肆佰柒拾捌員柒角零壹點文正。其田拈得式鬮，應得中田壹甲壹分四厘柒毫捌系陸尾，又下田伍分式厘陸毫零式尾，二共應分納錢糧參兩玖錢玖分壹厘零伍系，又分納大租陸石式斗四升正。其田應得壹段，土名址在涌仔份，東至七十八份后岸爲界，西至番仔井后岸爲界，南至坪腳爲界，北至陳家田爲界，又帶七十八份尾，抽出田柒坵，東至德松田前岸爲界，西至涌仔份田爲界，南至德松田前岸爲界，北至陳家田爲界，又山坪一少份，東至德仁石界，西至配覲石登爲界，南至坪頂爲界，北至坪腳爲界。各脩工本栽種樹木，照界掌管，不得混佔，合應批明存炤。

再批明：其契券以及丈單計共拾壹紙，配執林恆茂賣契連司單式紙，又執上手契陸紙，丈單壹紙，合共玖紙。仁執七十八份上手契壹紙，又執三角仔上手契壹紙，合共式紙。如逢要用之日，各宜取出付觀，各不得挨延，理聲明，永爲存炤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代筆人 志誠堂

公親人 宗弟德海

輪

光緒庚寅年拾月

日全立分管合約字人德仁

憐